

法定財務責任收款計劃

支付法庭費用、其他費用、罰款及賠償

由於公共衛生問題持續，我們的收款員現在均遙距工作。收款員的聯絡方式為 **206-477-0818** 或 LFOColl@kingcounty.gov。

法定財務責任 (LFO)

- 賠償是由法院徵收的費用，用以補償因犯罪案件而受傷及／或遭受財產損失或損壞的受害人。
- 非賠償性 LFO 為法院下令繳付的費用及罰款。最常見的費用及罰款為受害人罰款評估及 DNA 資料庫費用。其他款項或包括法庭費用、辯護費用或陪審團費用。
- 從判決日起，在整段監禁期內或直至本金全額付清之前，LFO 會產生累計利息。目前的利率為每年 12%。
- 可附加收款費用。

LFO 收款計劃職員

LFO 收款計劃職員不斷致力提供最高水平的收款服務。我們致力確保被告人了解其債務狀況，並確保受害人盡快收到法院所命令的賠償。

計劃功能

規劃及監督 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成年人刑事定罪法院命令 LFO 款項的收款過程。

計劃的好處

- 收取到期應付受害人的賠償。
- 收取有利於其他計劃的命令款項（即犯罪受害人、毒品資金及法庭費用）。
- 提高付款及遵守其他判刑條款的合規性，從而提高成功重回社會的機會。

受害人：常見問題

- 誰負責收取賠償？
 -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DOC) 負責在被告人受 DOC 監管或被 DOC 羈押（監獄）期間收取 LFO 款項。被羈押期間，若負有 LFO 的被告信託帳戶有資金存入，則 DOC 通常會扣除其中 20% 存款以支付其 LFO 款項。
 - 在被告從監管及／或羈押釋放後，Clerk's Office 負責收集款項。
- 被告是否直接向受害人支付賠償？
 - 否，被告直接向 Clerk's Office 支付賠償。然後，Clerk's Office 將向受害人開具並郵寄支票。過程或需時幾個星期。
- 我將如何收到賠償？
 - 雖然賠償或屬法院下令判刑或處置的一部分，但不保證受害者得到賠償。付款取決於被告人擁有多少財務資源。對於在犯罪案件過後嘗試在情緒、身體及經濟方面恢復的受害人而言，收取賠償或是一個漫長又令人沮喪的痛苦經歷。
 - 向被告收取的賠償一般會在書記員收到款項後的 15 天內發放。若有多個受害人，款項金額將按比例發放予各受害人。
 - 書記員不會為每位受害人簽發低於 10.00 美元的支票，因為此做法不經濟。因此，書記員會等到金額更高時方發放款項。Clerk's Office 有你的正確地址非常重要，以便盡快轉發款項。
- 作為受害人，我可如何向法院更新我的地址或姓名？
 - 你需要向 Clerk's Office 提供你的地址或姓名變更的文件。你可點選[此處](#)下載指示。
- 若被告人未有付款會如何？
 - 若被告人有財力但未有及時付款，則你可採取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 扣押工資或其他資產，2) 財產留置權，3) 導致上庭的違法通知，以及 4) 受害人亦有權自行追討款項（見下文）。
- 若我希望自行追索賠償，該如何做？
 - 你可透過與民事判決相同的方式向被告追討賠償。這是你作為受害人的權利。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均須存入 Registry of the Court，以便發放予受害人並保存準確的會計紀錄。

被告人：常見問題

- 我未收到帳單。我應怎樣做？
 - 請聯絡 **LFO** 收款服務部職員，以了解我們是否有你目前的地址。你有責任按月付款，即使你未收到帳單，亦需緊記付款。帳單將每三個月郵寄至你最後提供的地址。每張帳單包含三個用於郵寄款項的粉紅色信封（接下來的三個月每月一個）。
- 為何我所收到的帳單或信件上的結欠金額似乎較我認為我所結欠的金額為高？
 - 你可能已被下令在定罪後的聽證會上支付賠償。從判決日起至本金全額清付之前，**LFO** 款項以每年 **12%** 的利率累計利息。收款費用或已附加在其中。上訴法庭或已附加命令費用。
- 為何共同被告人不是支付同額的賠償？
 - 一般而言，所有共同被告人均共同承擔所欠的賠償總額，直至全額付清。
- 我可制定付款計劃嗎？
 - 大多數情況下均可。你可要求根據你目前的收入調整付款計劃。致電為你提供協助的 **LFO** 收款服務部職員（依照你的姓氏排序）。你將被要求填妥一份財務申報表，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回。請緊記，為減少你未償付的 **LFO** 金額，你的每月付款將需多於你的每月累計利息及任何收款費用。
- 我可使用銀行的網上支付帳單服務來付款嗎？
 - 不可以。但你可使用電子資金轉帳 (**EFT**) 流程登記自動付款。你必須授權 **Clerk's Office** 直接從你的銀行戶口提取款項。為此，請填妥自動付款授權書並將其交回 **Clerk's Office**。
- 若我無法付款會如何？
 - 法院希望看見一致的每月付款紀錄。若你無法一致地按月付款，請致電指派予你所屬案件的 **LFO** 收款服務部職員。
- 若我多付了，該怎麼辦？
 - 若確定有多付款項，我們將簽發退款支票並將其郵寄至你在檔案內的地址。
- 若我不同意結欠金額或認為有欠款，該怎麼辦？
 - 你需要比較你的付款及法院的付款紀錄，並提供證據證明你的帳戶有誤。「證據」的例子有法庭收據或已取消的匯票或銀行本票正反兩面的副本。
- 我可如何取得我的付款紀錄副本？
 - **親臨**：親臨位於 **King County Courthouse, 516 Third Ave, Room E-609, Seattle** 的 **Clerk's Office**。前往會計櫃台並申請付款紀錄。費用為每頁 **50** 美分（僅限現金或支票）。
 - **郵寄**：申請付款紀錄時請提供以下資料：1) 案件編號，2) 姓名及地址，3) 每個案件編號 **10.00** 美元的按金，以及 4) 一個備有足夠郵資並註有回郵地址的信封。將申請寄送至：**King County Clerk's Office**, 收件人：**Accounting, 516 Third Ave, E-609, Seattle, WA 98104**
 - 費用：每個案件編號需支付 **10.00** 美元的按金。僅接受在華盛頓州的銀行開具並印有付款人姓名及地址的支票。若你沒有華盛頓州的銀行戶口，你可寄出以美元開具的銀行本票或匯票作為按金。若你的付款紀錄總費用少於 **10.00** 美元，多出的金額將於兩個星期內退還給你。
- 你們會否向信用報告機構報告？
 - **Clerk's Office** 並不直接向信用報告機構報告；然而，**LFO** 款項均以民事判決形式儲存在法庭紀錄中。民事判決為公眾紀錄，通常由信用報告機構取用。

付款資訊

親臨付款

你可使用現金、匯票或銀行本票親臨付款。不接受個人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寫：「**King County Clerk**」

親臨付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地點為其中一個 **Clerk's Office** 所在地點（[點選此處取得路線](#)）。

郵寄付款

你可透過郵寄方式付款，僅接受匯票或銀行本票。不接受個人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寫：「**King County Clerk**」

下載表格及文件

#	文件
1	自動付款表格 （ 連結頁面不提供翻譯。 ）
2	財務申報表 （ 連結頁面不提供翻譯。 ）
3	付款指示
4	受害人地址更新資訊

請在匯票或銀行本票正面註明：

1. 你的姓名（如法院命令所示）
2. 你付款的每個案件編號
3. 在每個案件編號旁邊註明你支付的金額（\$）

若你希望索取郵寄收據，請將一個已填上回郵地址並貼上郵票的信封隨付款一同寄出。

將款項郵寄至：

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Clerk
收件人：Cashiers
516 3rd.Ave, Room E-609
Seattle, WA 98104

聯絡 LFO 收款計劃職員

主要電話號碼：(206) 477-0818

或依照被告人姓氏排序：

A - F (206) 477-0819

G - N (206) 477-0824

O - Z (206) 477-0820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00 至下午 5:00

登記接收 LFO 付款提示

[點選此處](#)（[連結頁面不提供翻譯](#)）並輸入你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接收每月短訊或電郵提示訊息。

將列表向下滾動至 **Superior Court Clerk's Office**（高等法院書記員辦公室），然後別選 **Superior Court - LFO Payment Reminders**（高等法院 - LFO 付款提示）的選框。

提交被告人地址更新

法定財務責任帳單地址更新表格。[點選此處以提供新的郵寄地址](#)。注意：需要案件編號。